

附件 1: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2. 深入贯彻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总体性安排，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

4. 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护路护线

联防等工作。

5.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要、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要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

6.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7. 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

9. 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

11. 指导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党委）政法委员的工作。

12. 代管区法学会。

13.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7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0.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0.82	总计	62	1120.8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0.82	1120.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88	976.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6.88	976.88					
2013601			行政运行	427.44	427.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21	519.21					
2013650			事业运行	30.23	3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	15.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71	15.7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71	10.7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	2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2	2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5.82	2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5	51.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5	5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9	37.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1.17	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0.82	580.95	539.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88	457.67	519.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6.88	457.67	519.21			
2013601			行政运行	427.44	427.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21		519.21			
2013650			事业运行	30.23	3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		15.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71		15.7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71		10.7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	2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2	2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	2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5	46.8	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5	46.8	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33	0.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9	32.72	4.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76.88	976.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71	15.7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2	25.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75	51.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66	50.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0.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0.82	1120.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0.82	总计	64	1120.82	112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120.82	580.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88	457.6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6.88	457.67
2013601			行政运行	427.44	427.44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9.21	519.21
2013650			事业运行	30.23	30.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1	15.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71	15.7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71	10.7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2	2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2	2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2	2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75	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75	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1	12.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8	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49	32.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	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6	5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6	5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8	41.78
2210202			提租补贴	8.88	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6.21	30201	办公费	6.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1.0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0.2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67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8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3	30207	邮电费	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5.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8.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人员经费合计		556.27	公用经费合计					2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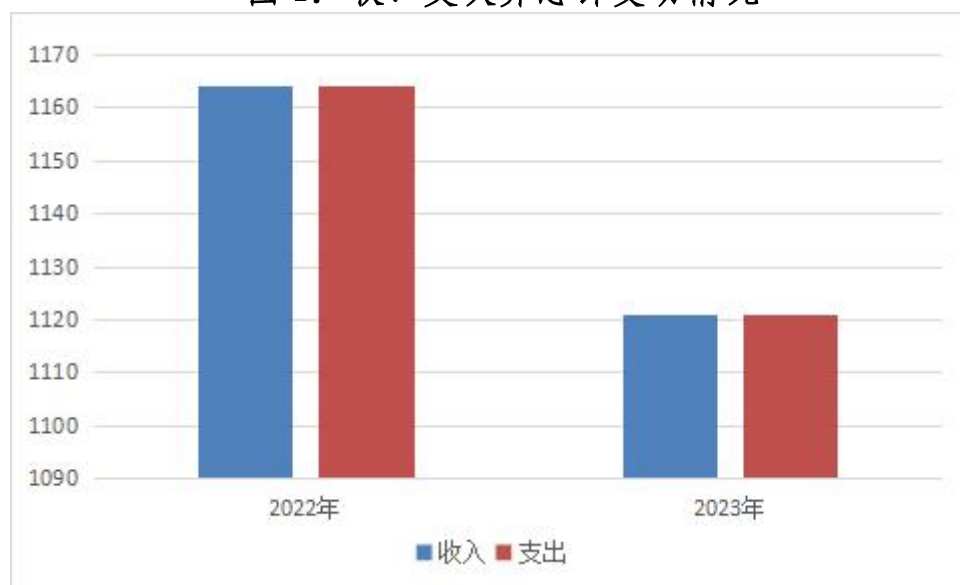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青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2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6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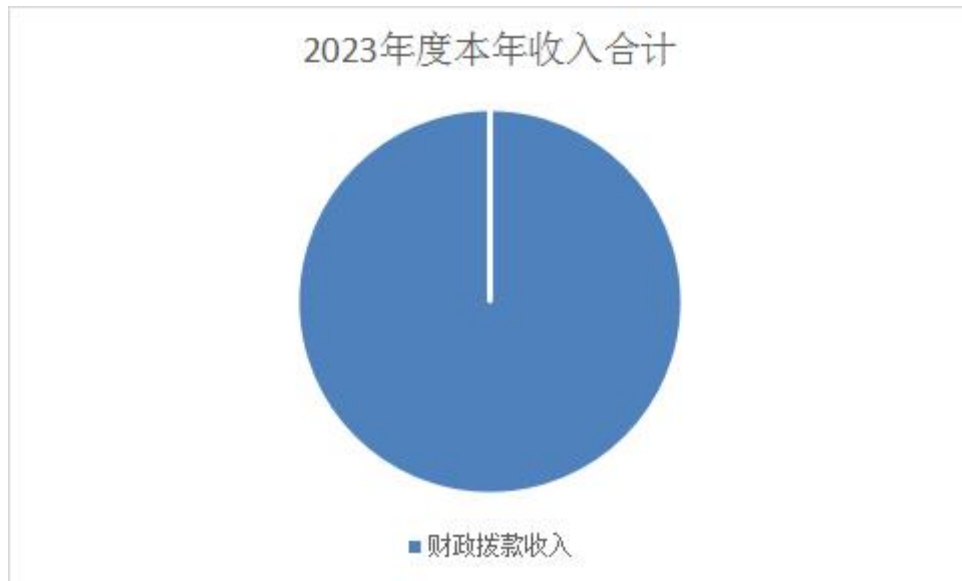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2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3.16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0.8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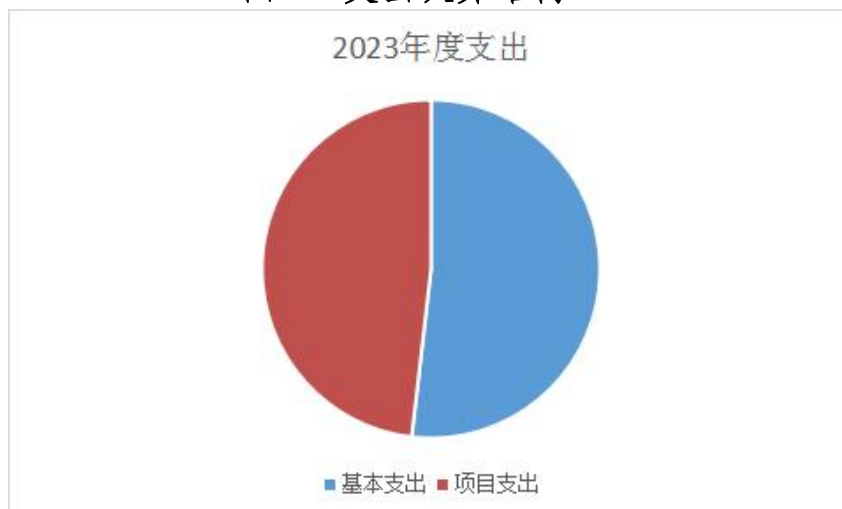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2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3.16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其中：基本支出 58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83%；项目支出 53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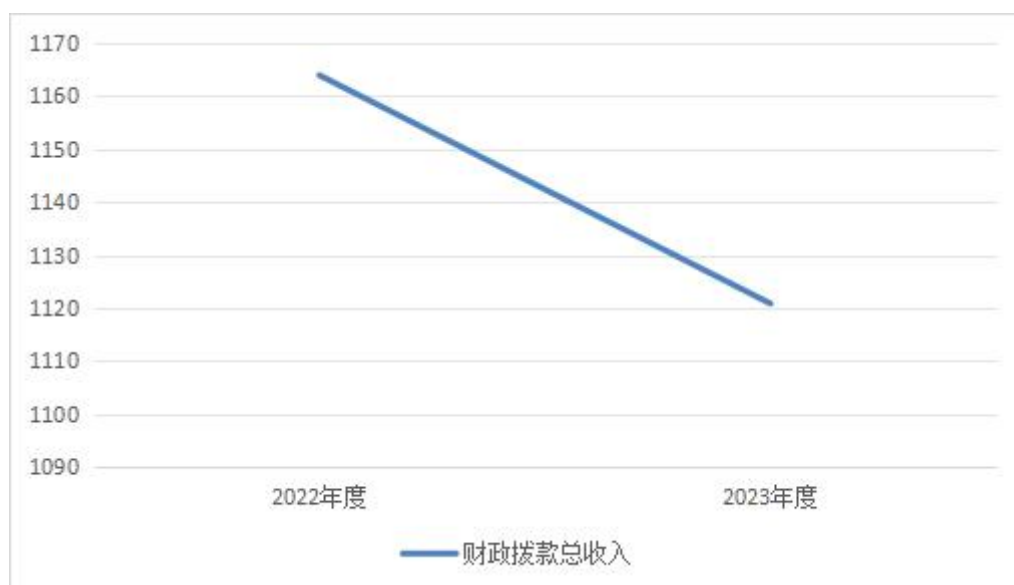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16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0.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1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16 万元，下降 3.71%。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经费划

拨至相关单位，决算由相关单位上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0.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6.88 万元，占 87.16%；公共安全（类）支出 15.71 万元，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2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类）支出 51.75 万元，占 4.62%；住房保障（类）支出 50.66 万元，占 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80.95 万元，项目支出 539.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平安建设经费 341.8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三元民生保险、安保队员考核评比、安保人员、协管员意外保险、综治视联网建设区级维护费用、见义勇为、铁路护路等工作支出；（2）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55.67 万元，用于平安宣传、购买治安家财保险、网格化工作等支出；（3）法治建设经费 29.57 万元，用于法治工作和法学会工作、司法救助等支出；（4）其他专项工作经费 112.78 万元，主用于平安稳定工作等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7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0.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6.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24.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 0。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2 年均为“0”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降低 0.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427.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9.11%。从绩效评价情

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评价结果为“优秀”。（2023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20.82万元，整体评价结果为“优秀”。一是从部门整体支出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及时修正完成绩效评价体系，使得绩效指标更贴切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参考标准，不断修正和完善部门预算。（2023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平安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1.85万元，执行数为34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推动完善“1+10”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指导全覆盖建设调解组织，试行调解组织星级管理，探索分级建立调解专家库，优化诉调对接等制度机制，培养选树7个全市“品牌调解室”、6个全市“金牌调解员”，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青山扎根。**二是**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开办2023年社区安保队员能力素质提升班，加强业务锻炼，持续筑牢平安青山建设

第一道防线。在全区开展“微网格”治理试点，探索“一个‘微网格’一名邻里长一个服务团队”的模式，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三是**购买“三元民生”保险，为全区安保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做好风险分担。推进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织开展“5.26 我爱路”铁路安全宣传月系列活动并发放宣传品。**四是**组织开展 2023 年群众安全感提升活动，发放平安宣传品，统筹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影响安全感突出问题整治、共建共治共享宣传引导，营造人人参与平安建设的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设定不全面。未设置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原因是制定绩效指标时未站在整体层面考虑，仅依据上年实际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绩效指标设定工作，针对项目经费主要用途设置针对性绩效指标。

2. 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22 万元，执行数为 5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购买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二是**开展“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提升行动，加大平安法治宣传力度，围绕电信诈骗、盗抢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问题，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设定偏保守，不能有效激励，例如：“群众满意度”指标目标值为 70%，与上年持平，未适当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的绩效反馈机制，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注重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的记录及报告。

3. 法治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执行数为 1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4%。主要产出和

效益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全区共举办 33 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受众近 3000 人次。“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秦天宝教授为青山区 80 名政法干警、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同堂培训”。二是围绕中心大局，研究成果突出。组织围绕多元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开展法学研究，积极参加各级学术活动，取得丰硕成果。35 篇论文在国家级、省级重磅学术活动中获奖、交流；43 篇文章在省级以上期刊媒体发表；2 个省、市研究课题顺利结项。三是培育法学智库，发挥智囊作用。区法学会择优遴选 30 名法学法律工作者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智囊团”作用，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论证、为矛盾纠纷调处和案事件办理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意见，有效助力科学决策和法治实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已全部达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存在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

4. 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区政法机关提交的 6 案 9 名困难当事人开展联动司法救助。严格按照《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湖北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规定，指导政法单

位精准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金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精确调整预算，各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避免调剂使用项目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每年拨付的经费尽量与当年实际使用资金相匹配，避免短缺和结余。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导向，增强预算管理和执行水平，科学完善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以绩效管理为目标的工作落实和推进力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减少预决算差异。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常委会主动汇报政法工作 7 次，召开政法委员会全会 3 次，政法各单位向区委和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00 余次。认真开展中央政法委《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督查反馈意见、省委巡视、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在中央政法委《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座谈会上，我区作交流发言。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统筹政法机关，亮剑打击涉企犯罪，全区涉企破案数、刑拘数、追赃挽损数、回访满意率同比上升。指导建立“法院指导+社区参与+居民自治”、“法院+交警+保险”等机制，有效衔接多元解纷途径。优化政法服务供给，简化诉讼费缴纳和退还程序。打造“恩施街夜市警务”等惠民惠企“警务产品”。强化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试点，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案件专项评查，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三、平安青山建设工作富有成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1+10”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做实做强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常态推进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年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3 万余个。培养选树 1 个全省“枫桥式工作法”，8

个全市“枫桥式工作法”，7个全市“品牌调解室”，6个全市“金牌调解员”。全面总结提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试点经验，补短板、强弱项，顺利通过中央、省级验收。探索“微网格”治理，划分4918个微网格，配齐配强邻里长和服务团队，不断打通服务居民的“最后一米”。组织1068名公检法司政法干警下沉119个社区（村），创新“政法力量+网格”共治载体，将政法服务延伸到基层最末梢。

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成验收

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63个项目262项任务，组建“1+12”验收工作专班，抓新成果集成、经验提炼、宣传发动，加强面上统筹、线上推动、点上督导，全面总结提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试点经验，高质量完成验收工作。

五、政法队伍精气神有效提振

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研讨班，区委政法委在市委领导调研青山主题教育工作推进情况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举办区政法系统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深化跨系统跟班学习，发挥政法先锋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全区政法队伍素能提升。大力落实暖警爱警举措，建立政法干警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经验在全市相关会议作交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	深入推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常委会主动汇报政法工作 7 次，召开政法委员会全会 3 次，政法各单位向区委和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00 余次。认真开展中央政法委《政法工作条例》贯彻落实督查反馈意见、省委巡视、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在中央政法委《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调研座谈会上，我区作交流发言。
2	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统筹政法机关，亮剑打击涉企犯罪，全区涉企破案数、刑拘数、追赃挽损数、回访满意率同比上升。	指导建立“法院指导+社区参与+居民自治”、“法院+交警+保险”等机制，有效衔接多元解纷途径。优化政法服务供给，简化诉讼费缴纳和退还程序。打造“恩施街夜市警务”等惠民惠企“警务产品”。强化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试点，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开展涉企执法司法案件专项评查，更好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3	平安青山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1+10”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做实做强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常态推进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年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3 万余个。培养选树 1 个全省“枫桥式工作法”，8 个全市“枫桥式工作法”，7 个全市“品牌调解室”，6 个全市“金牌调解员”。全面总结提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试点经验，补短板、强弱项，顺利通过中央、省级验收。探索“微网格”治理，划分 4918 个微网格，配齐配强邻里长和服务团队，不断打通服务居民的“最后一米”。组织 1068 名公检法司政法干警下沉 119 个社区（村），创新“政法力量+网格”共治载体，将政法服务延伸到基层最末梢。
4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成验收	全面总结提炼三年试点经验，高质量完成验收任务	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63 个项目 262 项任务，组建“1+12”验收工作专班，抓新成果集成、经验提炼、宣传发动，加强面上统筹、线上推动、点上督导，全面总结提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年试点经验，高质量完成验收工作。

5	政法队伍 精气神有 效提振	加强政法队伍思 想政治、业务能力 和纪律作风建设， 锻造政法铁军。	全覆盖开展政治轮训，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锻造政法铁军专题研讨班，区委政法委在市委领导调研青山主题教育工作推进情况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举办区政法系统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培训班，深化跨系统跟班学习，发挥政法先锋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全区政法队伍素能提升。大力落实暖警爱警举措，建立政法干警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经验在全市相关会议作交流。
---	---------------------	--	--

咨询电话：027-688651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 反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平安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4. 6. 17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41.85	341.8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三元民生”保险		1年/次	已购买	8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群众知晓率		≥85%	90%	8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免费乘 坐公共交通和景区游览保 障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开展安保队员工作检查		1次/周	开展72次检 查	8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		逐步提升	我区获评平 安湖北建设 示范区	8
		时效指标	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次	开展4次评 比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提升服务群 众水平	安保队员应 急处突、化 解矛盾能力 进一步提高	8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集中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 项整治活动		100%	10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护路、见义勇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等工作	逐步提升	未发生有影响的肇事肇祸案事件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70%	群众安全感92%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法治建设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4. 6. 17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 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19.2	16.77	87.34%	17.47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		≥1期	全年举办2期政治轮训班	20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覆盖 率		≥95%	对全区中层以上政法干警 和政法委员进行政治轮 训, 覆盖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法指针”及时 响应率		100%	线上提交的法律咨询和矛 盾纠纷调解申请均得到及 时响应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政法队伍 整体素质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效果	20
总分		97.4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政法综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4. 6. 17

项目名称		化工区政法综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22	76.67	94.4%	18.88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 一评价”群众知 晓率		≥85%	90%	16
		质量指标	促进社会平安稳 定		防范化解 重大风险	未发生有影 响的肇事肇 祸案事件	16
		时效指标	购买治安家财保 险		1次/年	已购买	1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综治 工作)		进一步提 升	我区获评平 安湖北建设 示范区	1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70%	92%	16
总分		98.8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司法救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4. 6. 17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委政法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8	4.19	32.73%	6.55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合理确定救助金额		一般不超过36倍 基准额度	全年救助6案9人,均未超过36倍基准额度	16
		质量指标	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		决定救助的金额均使用通过湖北省量化规定进行测算	均严格按照省分类量化标准实施细则进行测算,确保公正合理救助	16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予以及时救助	1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息诉罢访率		100%	案件当事人均息诉罢访。	1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条件的司法救助申请人满意度		100%	建立回访制度,受救助人员均表示满意。	16
总分		86.5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青山区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580.95		项目支出总额		539.8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320.7	1120.82	84.87%	16.97
年度目标 1: (40分)		推动全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三元民生” 保险	1年/次	已购买	4
			“一感一度一率一 评价”群众知晓率	≥85%	90%	4
			见义勇为人员享受 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和景区游览保障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开展安保队员工作 检查	1次/周	开展72次检查	4
			平安建设（综治） 工作	逐步提升	我区获评平安湖北 建设示范区	4
		时效指标	开展安保队员评比	每季度一次	开展4次评比	4
			购买治安家财保险	1次/年	已购买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加强群防群治队伍 建设	提升服务群众 水平	安保队员应急处突、 化解矛盾能力进一 步提高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活动，集中开展突 出治安问题专项整 治活动			100%	100%	3
	铁路护路、见义勇 为、群防群治队伍 建设等工作			逐步提升	未发生有影响的肇 事肇祸案事件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	≥70%	群众安全感92%	3

年度绩效目标 2 (40 分)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细则，推进法学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广“法指针”平台。区法学会正常运转。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轮训	≥1 期	全年举办 2 期政治轮训班	10
		质量指标	政治轮训覆盖率	≥95%	对全区中层以上政法干警和政法委员进行政治轮训,覆盖 率 100%	10
		时效指标	“法指针”及时响应率	100%	线上提交的法律咨询和矛盾纠纷调解申请均得到及时响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法队伍整体素质	有效提升	达到预期效果	10
总分	96.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部门名称: 青山区委政法委

填报日期: 2024.6.17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